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134,838,000港元。
-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1,512,000港元。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4,078,44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0.2%。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為0.94港元。

中期業績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之策略

本集團從長遠角度制定企業策略。我們將資金及人員投放於充滿機遇之領域，以創造超逾資金成本之長遠回報，並投資現有及新增業務。我們擬持續成為一間擁有不同業務、具備可持續長遠發展能力之綜合性企業。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變動 %
總收入	534,064	523,692	2.0
經營開支	400,709	411,705	-2.7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	115,086	125,263	-8.1
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	276,987	243,220	13.9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134,838	14,216	84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489	(42,847)	不適用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47,658	(51,649)	不適用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18 港仙	(0.97 港仙)	不適用
—攤薄	1.18 港仙	(0.97 港仙)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
總資產	22,274,470	20,597,626	8.1
總負債	18,196,030	16,509,406	10.2
權益總額	4,078,440	4,088,220	-0.2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534,0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3,6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372,000港元或2.0%。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約為400,70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1,7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0,996,000港元或2.7%。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約為115,08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2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0,177,000港元或8.1%。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約為276,98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3,2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3,767,000港元或13.9%。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約為134,8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2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0,622,000港元或848.5%。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47,6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51,649,000港元)。

儘管環境存在挑戰，我們已就各主要業務的情況制定一系列戰略措施。本集團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鐘錶、時計產品及鐘錶配件業務、銀行及金融業務以及各類投資業務。

I. 鐘錶、時計產品及鐘錶配件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與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比較收入 (下降)/增長 (%)
	收入 (千港元)	除稅後 虧損淨額* (千港元)
珠海羅西尼及依波精品集團	133,767	(17,809)
依波路集團	46,289	(3,182)
其他公司	66,077	(22,304)

* 來自鐘錶、時計產品及鐘錶配件業務之物業之租金收入，已計入物業投資分部之業績當中。

I.A 本地自有品牌－珠海羅西尼表業有限公司(「羅西尼」)及依波精品集團

依波精品集團包括依波系列品牌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依波精品集團」)。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地自有品牌各子公司在去年推進三大整合(市場、生產、電商)的基礎上持續深化，重點圍繞優化組織架構、精細化內部管理流程、重塑高效協同運營機制三方面展開，進一步鞏固降本增效成果。同時，著力推動文旅場景跨界合作及研學項目等創新業務探索。電商方面，各子公司積極開展與KOL的深度合作，主動挖掘銷售增長爆發點，持續提升品牌價值與市場滲透率。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主要工作如下：

一、降低庫存與逾期應收款

羅西尼及依波精品集團落實庫存迭代與產品盤活舉措，緊扣本集團「新品增量、存量提質」的工作要求，在加快新品開發落地的同時，依託工藝升級、細節改良及消費場景重塑，推動滯銷及慢銷產品的盤活與價值再造。其中羅西尼、依波精品集團及廣州五羊表業庫存顯著減少。

二、精細化管理，控費增效、提質瘦身

羅西尼及依波精品集團結合市場銷售表現、租期與佈局等多維指標綜合進行評估，對扭虧無望的門店果斷關停或轉為總部直管，嚴控費用，力促止跌回盈。資源集中於高產出商場與重點區域，收縮低效點位，守住核心市場，依託優質渠道創利，堅決不盲目擴張弱勢區域。

三、傳統電商維穩深耕、新興電商破局增量

在以天貓、京東、唯品會為代表的傳統電商領域，羅西尼及依波精品集團通過精細化運營，憑藉品牌積澱為本集團穩固基本盤、守住核心銷量與品牌口碑。而新興電商板塊方面，羅西尼深化「日播+主題專場」機制，構建常態化直播與短視頻體系；依波精品集團、羅西尼聚焦穿搭、禮贈、工藝測評，聯合行業頭部達人開展公域拉新，協同本地帳號打造全域內容傳播矩陣，驅動業務提質與營收增長。

四、新品研發及多元化拓展

羅西尼依託4A級園區的有利條件，向文化體驗、研學及文旅領域拓展。通過深耕研學賽道、運營「日月鐘庭」IP主題展及短視頻引流激活客戶三大舉措，打通「體驗—認知—消費」閉環，構建起「研學為核、體驗為魂、客戶為基」的多元新格局，成功開拓新的收入增長點。

廣州五羊表業有限公司依託精密結構件製造積澱與品控體系，切入世界著名手機品牌摺疊屏核心零部件產業鏈，獲得核心部件鉸鏈量產資質並實現批量交付。此舉標誌其從傳統鐘錶製造向消費電子高端精密製造的跨越，打破單一業務的邊界。上述產業鏈業務具備技術壁壘與附加值高、盈利能力強的優勢，為外加工業務打開長期高毛利增長空間，優化集團產業結構與盈利模型，注入高品質增長的新動能。

各子公司落實「準快精新」策略，統籌新品迭代、IP賦能、技術創新與庫存盤活，構建「新品溢價、舊品提效、技術築壁壘」的格局。羅西尼依託故宮IP、航展及文旅資源，打造差異化產品矩陣，提升高端形象與溢價能力。上半年，產品設計獲得多項權威大獎：「灣區時間」獲珠海「市長杯」一等獎；寶相宮禧聯名款獲二等獎；及MOD模組化腕表榮獲中國鐘錶設計大賽金獎(本屆四大國表品牌唯一金獎)，創新實力獲行業高度認可。

五、 加強品牌推廣

羅西尼以故宮養心殿寶相花系列為核心，構建「線下高鐵地鐵全覆蓋+線上百條達人共創」全域行銷體系，帶動話題播放量翻倍，品牌聲量與圈層滲透率大幅提升，系列產品在主流電商平台穩居行業前列。依波則以「全域投放、輕資產破局、價值昇華」為思路，通過線下廣告、新媒體運營、跨界聯動及公益賦能四大舉措，放大品牌聲量、撬動終端增量，實現行銷效益最大化。

I.B 國外自有品牌－依波路集團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依波路集團」)的52.97%股權。

在當前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依波路集團面臨著多重挑戰和機遇。為了保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和市場競爭力，依波路制定了多項關鍵策略，以優化庫存結構、加強市場營銷及品牌推廣，並提升智能手錶製造業務的能力。

首先，優化庫存結構是依波路的重要策略之一。隨著市場需求的變化，公司必須有效管理庫存，以減少資金佔用和資源浪費。依波路集團採取以庫存為導向的設計及生產模式，持續分析滯銷產品，根據現有庫存物料進行款式設計和生產安排，從而加快庫存消化。這一策略不僅能提升現貨變現效率，還能降低庫存積壓的風險。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生產的手錶總量中，超過50%的製錶配料均來自庫存物料，反映相關策略已有效支持庫存去化工作。

其次，加強市場營銷及品牌推廣是依波路集團未來發展的另一重點。依波路集團強化市場營銷活動的策劃與執行，通過線上與線下的整合、展會參與及區域性推廣，為銷售團隊提供針對性的市場支持：

1. **線下門店推廣：**依波路集團持續推進中國各地門店的推廣，根據節慶和市場需求提供吸引力的折扣和促銷活動，同時提升門店的設計、陳列及服務質量，增強零售形象。
2. **線上與線下整合營銷：**積極推進線上與線下的聯動，整合傳統和新媒體資源，以提高品牌曝光度及觸及率，特別針對年輕消費者，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好感度。
3. **品牌推廣：**依波路集團繼續以「浪漫」及「情侶」為核心品牌特質，透過文案、圖片、影片等多種方式強化品牌故事及情感價值，增進消費者的情感共鳴和購買意願。特別是在面對年輕消費者時，依波路集團推出符合當代審美的設計，以吸引Z世代和新中產客群的關注。此外，依波路集團持續優化供應鏈管理，確保產品能夠快速反應市場需求，提升產品流轉效率。隨著消費模式持續向在線轉移，二零二六年電商業務將繼續拓展與主播平台及合作渠道的協同，強化品牌宣傳、市場推廣及銷售轉化，提升客戶在在線的信心與購物體驗。

最後，在智能手錶製造業務方面，依波路集團已於今年六月開始處理老化及過時機器，並逐步採購新款多功能設備，啟動新的生產計劃，嘗試承接光模及熱能配件等訂單，以擴大生產類別，提升產能多元化。目前幾個主流平台的業務已順利展開，預期下半年電商業務將逐步穩定並持續向好。

通過這些綜合措施，依波路集團旨在提升市場競爭力，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未來的業務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I.C 非自有品牌

現時，本集團持有四間分銷公司。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公司錄得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33,89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942,000港元)及2,29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27,000港元)。

I.D 其他

本集團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亦從事其他非主要鐘錶、時計產品及鐘錶配件業務類別，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錄得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22,19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438,000港元)及6,9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28,000港元)。

展望

2026年下半年，面對複雜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將圍繞全年經營目標，補短板、固優勢、拓增量，以精準策略、紮實舉措和高效執行衝刺年度預算，有望全面提升經營效益。核心工作包括：(1)錨定年度經營目標，分層攻堅補齊業績缺口；(2)聚焦產品創新，構築差異化競爭優勢；(3)全域營銷突圍，多點激活增量市場；(4)發力精密製造，培育第二增長曲線；(5)拓展文旅業態，提升可持續經營能力；及(6)深化精細管理，控費增效夯實利潤底盤。

II. 銀行及金融業務

II.A 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地銀行」或「該銀行」)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276,9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43,220,000港元增加33,767,000港元或13.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淨額為58,277,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之45,713,000港元增加12,564,000港元或27.5%。

於報告期內，佣金及服務費淨收入亦有所上升，主要受惠於資產管理規模(AuM)持續增長。

於報告期內，營運開支(包括員工開支及一般開支)為186,6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68,460,000港元增加10.8%。員工開支大致維持穩定，而一般開支則輕微上升。儘管如此，受營運收入增長帶動，成本收入比率(CIR)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69%改善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66%。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達18億瑞士法郎，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96億瑞士法郎。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底，AuM約為46億瑞士法郎，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淨增加5億瑞士法郎，主要受惠於報告期內錄得2.82億瑞士法郎之淨新增資金(NNM)流入。於財富管理業務方面，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諮詢授權之管理資產首次突破5億瑞士法郎大關，約為5.48億瑞士法郎。

策略與轉型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該銀行繼續推進其於HORIZON計劃下之策略轉型。其中一項重要里程碑，是將所有流程由Adonis遷移至Zazoon(管治、風險與合規工具)，以集中管理流程、風險、控制及合規要求。

富地銀行於數碼化方面亦取得進一步進展，包括為推行電子簽署、Evooq財富管理平台及Microsoft 365之部署所進行之籌備工作。「客戶心聲」項目第一階段已完成，中央知識共享平台EXPERTISE@Bendura亦已推出，以支援內部協作。此外，該銀行亦完成對定價機制及第三方採購流程之檢討，相關改進措施將於下半年落實推行。

獎項及認可

於報告期內，該銀行之品牌及投資能力獲得多項外界認可。富地銀行於二零二六年德國品牌大獎(German Brand Award 2026)中榮獲三項獎項，分別於品牌設計－產品品牌、年度品牌創新，及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卓越品牌組別中獲得殊榮。此外，歐元均衡型全權委託組合管理策略(EURO Balanced Discretionary Portfolio Management Strategy)獲財富創造研究所(Institut für Vermögensaufbau – IVA)評為五星級，整體評分達89%，遠高於認證門檻之75%。

展望

回顧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該銀行取得正面發展成果，包括保持新客戶拓展強勁動力、資產管理規模持續擴大，以及於HORIZON計劃下之轉型取得實質進展。新數碼平台之推行、憑藉獲獎營銷活動提升之品牌形象，以及富地女性圈(BENDURA Women's Circle)等創新客戶互動形式之推出，共同進一步鞏固該銀行作為值得信賴之精品銀行合作夥伴之定位。

展望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多項策略舉措將進入下一階段。Evooq財富管理平台之正式推出，預期將進一步提升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諮詢服務能力；而Zazoon管治、風險與合規平台之持續部署，連同已修訂反洗黑錢操作程序之定稿工作，亦將進一步強化該銀行之管治及控制環境。

該銀行亦將繼續透過可擴展之營銷能力、擴大數碼客戶拓展渠道，以及具代表性之旗艦活動(包括將於九月舉行之第二屆富地女性圈，以及為二零二七年年馬球活動所進行之前期籌備)，優先推進客戶互動及市場能見度。「客戶心聲」項目第二階段亦將擴闊客戶洞察範圍，為進一步優化服務奠定更穩固基礎。

憑藉穩健之資本及流動性狀況，以及一支專業敬業的團隊，該銀行對其策略方向充滿信心。管理層將致力追求可持續增長、深化客戶關係，並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

III. 各類投資業務

III.A 上市股本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為298,416,000港元。

(1)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權益股份之上市股本投資為30,651,000港元。冠城大通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67)，其主要從事電磁線、房地產及新能源等業務。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9,154,370股冠城大通股份，市價為每股人民幣2.90元(相當於每股3.35港元)，而公平值則為30,651,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股份佔冠城大通全部已發行股本0.66%。該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0.14%。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來自冠城大通之股息收入為288,000港元。

(2)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閩信集團有限公司(「閩信」)(股份代號：222)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本公司擬長期持有該投資。

閩信為一間從事金融服務、保險、物業投資及策略投資業務之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於閩信之投資為261,975,000港元，即74,850,000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價為每股3.50港元之股份。該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1.18%。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持股份佔閩信全部已發行股本12.53%。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來自閩信之股息收入為5,988,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持有閩信7,106,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分類為交易組合投資。

III.B 物業投資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物業均已全部租出，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回報。期內，該等投資物業錄得之租金收入為10,94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4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投資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淨額為9,64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92,000港元)。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072,32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38,423,000港元)。按照借貸460,14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266,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106,52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75,000港元)、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161,71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213,000港元)、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63,37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52,000港元)及股東權益3,927,06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34,903,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加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加應付董事款項加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除以股東權益)為20.2%(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 (a) 本集團旗下若干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b) 本集團旗下若干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
- (c) 本集團賬面值為161,3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145,000港元)的非銀行及金融業務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及
- (d) 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9。

財務回顧

(1) 總資產

總資產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597,62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22,274,470,000港元。

現金及存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減少金額 千港元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317	46,131	(4,814)	-10.4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2,283	37,078	(4,795)	-12.9
中央銀行之活期存款	3,031,009	3,992,292	(961,283)	-24.1

應收銀行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 (減少)金額 千港元	%
應收銀行日常款項	4,715,602	2,574,965	2,140,637	83.1
應收銀行其他申索	72,439	68,805	3,634	5.3
應收銀行款項－貴金屬	375,456	375,370	86	0.0
估值調整	(464)	(252)	(212)	-84.1

(2) 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包括(a)交易組合投資47,847,000港元；(b)衍生金融資產14,030,000港元；(c)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5,543,891,000港元；及(d)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298,416,000港元(「投資」)。

(a) 交易組合投資47,847,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本工具		
按市值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26,947	25,837
按市值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222	214
股本工具總額	27,169	26,051
債務工具		
金融機構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237	260
投資基金單位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20,441	19,956
交易組合投資總額	47,847	46,267

本集團目標為以交易組合投資形式維持一定流動資金水平以應付突如其來的資本開支。流動資金通常用於上市股票以產生短期回報。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26,947,000港元於香港各類上市股票。

債務工具237,000港元為中國公司於中國內地的投資。

0.9百萬瑞士法郎(相當於8,911,000港元)的交易資產為富地銀行以非上市投資基金形式進行之單一投資。富地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從專業對手方收購上述交易資產。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政策包括嚴格執行投資程序，而有關政策經投資委員會定期審閱。

(b) 衍生金融資產14,030,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遠期及期權合約	14,030	4,120

衍生金融資產14,030,000港元包括由富地銀行進行之遠期及期權合約。

富地銀行為其客戶提供貨幣遠期及掉期等衍生工具產品。該等衍生工具持倉乃透過與外部人士訂立背對背交易進行管理以確保餘下風險處於可接受風險水平內。在交易業務中，交易對手普遍為最高評級銀行。富地銀行之目標並非透過進行遠期及期權合約但不投資於相關資產進行價差投機而獲利。

(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5,543,891,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列賬		
由以下人士發行：		
政府及公營部門	4,746,494	4,426,746
金融機構	480,350	443,577
企業	317,047	361,925
	5,543,891	5,232,24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富地銀行投資由政府及公營部門、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發行之上市債務工具，金額為5,543,891,000港元。該投資組合由60項上市債務工具組成，該等工具之到期日、地理位置、分部及貨幣均有所不同，因而確保投資組合多元化。絕大部分上市債務工具均被視為中上等級工具，信貸風險較低。持至到期投資的平均剩餘年期為2.93年，而經修改投資組合存續期僅為0.44%。單筆最大投資為由美國政府發行之二零二六年七月到期國庫債券(141百萬瑞士法郎)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到期國庫債券(129百萬瑞士法郎)。兩者均為獲授F1 + u評級之發行人。本公司每月分析風險集中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較重要的上市債務工具如下：

發行人	利率性質	行業	到期日	價值 (千瑞士法郎)
歐洲穩定機制	固定	政府	二零二八年九月五日	6,633
星展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8,079
歐洲穩定機制	固定	政府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11,878
歐洲穩定機制	固定	政府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9,259
國庫債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40,105
國庫債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128,141
國庫債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128,617
國庫債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141,158
其他				<u>77,822</u>
總計				<u>571,692</u>
等同港元(千元計)				<u>5,543,891</u>

整體而言，按攤銷成本列賬之上市債務工具佔本集團總資產24.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地銀行投資由政府及公營部門、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發行之上市債務工具，金額為5,232,248,000港元。該投資組合由47項上市債務工具組成，該等工具之到期日、地理位置、分部及貨幣均有所不同，因而確保投資組合多元化。絕大部分上市債務工具均被視為中上等級工具，信貸風險較低。持至到期投資的平均剩餘年期為2.15年。單筆最大投資為由美國政府發行之二零二六年三月到期國庫債券(126百萬瑞士法郎)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到期國庫債券(119百萬瑞士法郎)。兩者均為獲授F1 + u評級之發行人。本公司每月分析風險集中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重要的上市債務工具如下：

發行人	利率性質	行業	到期日	價值 (千瑞士法郎)
星展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7,922
歐洲穩定機制	固定	政府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11,862
歐洲穩定機制	固定	政府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9,200
國庫債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39,319
國庫債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39,580
國庫債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79,120
國庫債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118,646
國庫債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125,769
其他				81,522
總計				532,940
等同港元(千元計)				5,232,248

整體而言，按攤銷成本列賬之上市債務工具佔本集團總資產25.4%。

(d)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298,416,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261,975	292,474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30,651	42,268
非上市股本投資	5,790	5,580
	<u>298,416</u>	<u>340,322</u>

上市股本工具30,651,000港元與冠城大通之投資有關，而261,975,000港元則與閩信之投資有關。有關冠城大通及閩信之投資詳情載於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III.A分節。

(3) 總負債

總負債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為18,196,03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509,406,000港元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應付客戶款項增加所致。

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 (減少)金額 千港元	%
應付客戶款項—貴金屬	375,414	375,325	89	0.0
其他應付客戶款項 (主要為銀行存款)	<u>16,022,124</u>	<u>14,350,722</u>	<u>1,671,402</u>	<u>11.6</u>

(4)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為115,086,000港元，減少10,177,000港元或8.1%。

(5)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134,838,000港元，增加120,622,000港元或848.5%。

(6)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為93,515,000港元，減少15,871,000港元或14.5%。

(7)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總額為307,194,000港元，增加4,875,000港元或1.6%。

(8)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為27,408,000港元，增加5,626,000港元或25.8%，已包括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51,51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42,045,000港元)。

(10) 存貨

存貨為1,420,512,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49,260,000港元減少2.0%。

(11)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		263,006	230,155
銀行業務之利息開支		(120,157)	(102,488)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4a	142,849	127,667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31,076	107,831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16,857)	(14,365)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4b	114,219	93,466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4c	19,299	20,941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d	59	24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4d	561	1,122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	4e	246,133	271,529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4e	10,944	8,943
總收入		534,064	523,692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銷售成本		(141,991)	(155,209)
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5	89,316	18,010
銷售及分銷費用		(93,515)	(109,386)
行政費用		(307,194)	(302,3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217	4,147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財務費用	6	(27,408)	(21,78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57,489	(42,847)
所得稅開支	8	(9,831)	(8,802)
本期間溢利／(虧損)		47,658	(51,64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2 (26,743)	(13,564)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u>3,266</u>	<u>2,863</u>
		<u>(23,477)</u>	<u>(10,701)</u>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u>(37,478)</u>	<u>302,386</u>
		<u>(37,478)</u>	<u>302,386</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60,955)</u>	<u>291,685</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3,297)</u>	<u>240,036</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1,512	(42,045)
非控股權益		<u>(3,854)</u>	<u>(9,604)</u>
		<u>47,658</u>	<u>(51,649)</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56)	244,196
非控股權益		<u>(5,341)</u>	<u>(4,160)</u>
		<u>(13,297)</u>	<u>240,036</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0 <u>1.18港仙</u>	<u>(0.97港仙)</u>
—攤薄		<u>1.18港仙</u>	<u>(0.97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現金及存款		3,104,609	4,075,501
應收客戶款項		3,344,709	3,125,949
應收銀行款項		5,163,033	3,018,888
交易組合投資	11	47,847	46,2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2	298,416	340,322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	35,810
衍生金融資產		14,030	4,120
應收賬款	13	330,639	315,10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14	5,543,891	5,232,248
存貨	15	1,420,512	1,449,260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496	496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00,473	96,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3,192	1,179,690
投資物業		289,451	285,910
無形資產	16	67,087	69,875
商譽	17	947,218	936,460
遞延稅項資產		12,030	11,017
其他資產		456,837	374,457
總資產		22,274,470	20,597,626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42,787	–
應付客戶款項		16,397,538	14,726,047
衍生金融負債		3,395	10,078
應付賬款	18	137,339	155,650
合約負債		22,146	32,454
應付所得稅		50,496	39,743
借貸	19	460,144	530,266
撥備		3,543	3,575
租賃負債		40,640	50,501
遞延稅項負債		60,571	60,701
應付董事款項		106,529	78,075
其他負債		870,902	822,316
總負債		18,196,030	16,509,40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35,189	435,189
儲備		3,491,872	3,499,714
		3,927,061	3,934,903
非控股權益		151,379	153,317
權益總額		4,078,440	4,088,220
負債及權益總額		22,274,470	20,597,6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除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製。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採納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認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確定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類別為以下多個經營分類：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製造及分銷；
- (b) 物業投資；及
- (c) 銀行及金融業務。

此等經營分類之監控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及 時計產品 以及 鐘錶配件 業務	物業投資	銀行及 金融業務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	-	142,849	-	142,849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	-	114,219	-	114,219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	-	19,299	-	19,299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	59	-	59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	-	561	-	561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	246,133	-	-	-	246,133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	10,944	-	-	10,944
總收入	246,133	10,944	276,987	-	534,064
分類業績					
	(35,930)	9,648	68,990	-	42,708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37,972	37,97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4,217	4,217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財務費用	(7,686)	-	(259)	(19,463)	(27,40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3,616)	9,648	68,731	22,726	57,489
所得稅開支	(124)	-	(9,674)	(33)	(9,831)
本期間溢利／(虧損)					
	(43,740)	9,648	59,057	22,693	47,65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及 時計產品 以及 鐘錶配件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	—	127,667	—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	—	93,466	—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	—	20,941	—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	24	—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	—	1,122	—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	271,529	—	—	—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	8,943	—	—
總收入	271,529	8,943	243,220	—
分類業績	(53,479)	7,692	53,609	—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33,0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4,147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財務費用	(10,799)	—	(281)	(10,70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4,278)	7,692	53,328	(39,589)
所得稅開支	(1,753)	—	(7,002)	(47)
本期間(虧損)/溢利	(66,031)	7,692	46,326	(39,636)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製造及分銷業務、物業投資以及銀行及金融業務。

就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淨額、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以及交易收入淨額。就非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收入主要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

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a)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應收銀行款項	110,469	107,932
利息收入－應收客戶款項	37,109	16,352
按揭貸款之利息收入	23,200	32,336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86,724	65,248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16	—
應付客戶款項之負利息收入	5,188	8,287
	<u>263,006</u>	<u>230,155</u>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利息開支：		
應付銀行款項之利息開支	(1,038)	(282)
應付客戶款項之利息開支	(118,893)	(101,816)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之負利息收入	(226)	(390)
	<u>(120,157)</u>	<u>(102,488)</u>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u>142,849</u>	<u>127,667</u>

(b)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貸款所得佣金收入	4,425	2,893
經紀費	30,401	20,980
託管賬戶費	19,442	15,819
投資建議及資產管理佣金	32,716	24,969
服務費佣金收入	11,888	11,120
信託費佣金收入	251	214
轉分保佣金收入	1,570	2,005
其他佣金收入	30,383	29,831
	<u>131,076</u>	<u>107,831</u>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u>(16,857)</u>	<u>(14,365)</u>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u>114,219</u>	<u>93,466</u>

(c)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債務工具	1	16
外匯及貴金屬	20,357	21,814
證券	<u>(1,059)</u>	<u>(889)</u>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u>19,299</u>	<u>20,941</u>

(d) 金融業務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以及費用	59	24
利息收入	<u>561</u>	<u>1,122</u>
金融業務之收入	<u>620</u>	<u>1,146</u>

(e)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246,133	271,529
租金收入	<u>10,944</u>	<u>8,943</u>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收入	<u>257,077</u>	<u>280,472</u>

5. 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1,112	3,124
交易組合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附註11)	(4)	62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12,495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0	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附註12)	6,27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3	1,399
政府補助金	1,340	1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9,981	–
其他雜項收入	<u>20,498</u>	<u>717</u>
	<u>89,316</u>	<u>18,010</u>

6.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1,416	2,657
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25,992	19,125
	27,408	21,782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993	30,167
無形資產攤銷	2,948	5,114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5	1,571
列支敦士登	9,940	7,722
瑞士	92	-
期內遞延稅項	(266)	(491)
所得稅開支總額	9,831	8,802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所以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2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介乎15%至25%)之所得稅率繳稅。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就其產生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股息收入按稅率5%繳納中國預扣稅。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依據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51,512</u>	<u>(42,045)</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u>4,351,889</u>	<u>4,351,889</u>

11. 交易組合投資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股本工具		
按市值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26,947	25,837
按市值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u>222</u>	<u>214</u>
股本工具總額	27,169	26,051
債務工具		
金融機構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u>237</u>	<u>260</u>
投資基金單位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u>20,441</u>	<u>19,956</u>
交易組合投資總額	<u>47,847</u>	<u>46,267</u>

交易組合投資項下之投資乃持作買賣用途。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級別間並無轉撥。

期內之公平值虧損為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6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附註5)。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附註(a))	261,975	292,474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附註(b))	30,651	42,268
非上市股本投資	5,790	5,580
總計	298,416	340,322

附註：

- (a)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分別指於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之12.53%及13.45%股權(「閩信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持有74,850,000股及80,350,000股閩信股份。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股息收入5,9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b)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投資指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0.66%股權(「冠城大通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9,154,370股冠城大通股份。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股息收入2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26,74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減少13,564,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內處理。

13. 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鐘錶、時計產品及鐘錶配件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324,538	309,278
金融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現金客戶	<u>6,101</u>	<u>5,823</u>
	<u>330,639</u>	<u>315,101</u>

除若干客戶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鐘錶、時計產品及鐘錶配件業務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主要客戶一般可獲一至六個月(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每名客戶設有信貸上限。客戶之信貸期由管理層根據行業慣例並考慮客戶之信譽釐定。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70,936	88,867
4至6個月	28,977	14,354
超過6個月	<u>224,625</u>	<u>206,057</u>
	<u>324,538</u>	<u>309,278</u>

14.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列賬	<u>5,543,891</u>	<u>5,232,248</u>
由以下人士發行：		
政府及公營部門	4,746,494	4,426,746
金融機構	480,350	443,577
企業	<u>317,047</u>	<u>361,925</u>

15. 存貨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82,405	200,339
在製品	585,164	607,337
製成品及商品	652,943	641,584
	<u>1,420,512</u>	<u>1,449,260</u>

16. 無形資產

	品牌名稱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值	48,990	1,090	18,249	1,546	69,875
攤銷	–	(75)	(1,285)	(1,588)	(2,948)
匯兌調整	(601)	41	678	42	160
期末賬面值(未經審核)	<u>48,389</u>	<u>1,056</u>	<u>17,642</u>	<u>–</u>	<u>67,087</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期初賬面值	42,819	1,181	26,899	8,721	79,620
攤銷	–	(142)	(3,314)	(6,867)	(10,323)
年內減值虧損	–	–	(6,346)	(538)	(6,884)
匯兌調整	6,171	51	1,010	230	7,462
期末賬面值(經審核)	<u>48,990</u>	<u>1,090</u>	<u>18,249</u>	<u>1,546</u>	<u>69,875</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無形資產歸屬於鐘錶、時計產品及鐘錶配件業務。

17. 商譽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	936,460	973,406
年內減值虧損	-	(125,414)
匯兌調整	10,758	88,468
	<u>947,218</u>	<u>936,460</u>
期／年末結餘	947,218	936,46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商譽649,39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5,229,000港元)歸屬於鐘錶、時計產品及鐘錶配件業務，而商譽297,82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231,000港元)歸屬於銀行及金融業務。

18. 應付賬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鐘錶、時計產品及鐘錶配件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132,764	151,638
金融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4,575	4,012
	<u>137,339</u>	<u>155,650</u>

鐘錶、時計產品及鐘錶配件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59,916	52,393
4至6個月	9,396	11,945
超過6個月	63,452	87,300
	<u>132,764</u>	<u>151,638</u>

19. 借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附註19.1)	20,413	24,182
銀行借貸(附註19.1)	317,442	382,624
其他貸款(附註19.2)	122,289	123,460
	<u>460,144</u>	<u>530,266</u>

19.1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金額為292,65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409,000港元)。

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計劃還款日期，且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借貸須按下列方式償付：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借貸：		
於一年內	<u>122,258</u>	<u>262,011</u>
於第二年	170,397	96,398
於第三至第五年	45,200	—
五年以上	<u>—</u>	<u>48,397</u>
	<u>215,597</u>	<u>144,795</u>
	<u>337,855</u>	<u>406,806</u>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 (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 (i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簽署之次級契據；
- (iv)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國家政府所提供之擔保；
- (v)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61,3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145,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法定押記；

- (v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19,33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334,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
- (v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少於23,338,000股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本集團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法定押記；
- (vi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用信用證連同相關借貸結餘；及
- (ix) 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個人擔保。

若干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包含條文，賦予銀行隨時全權酌情要求立即償還之權利，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履行計劃還款責任。於一年後到期償付之借貸包含按要求償付條文，預期於一年內結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業績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契諾之情況。

19.2 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至12%(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至12%)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0. 報告期後事項

供股

本公司已按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即本公司普通股)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實行供股(「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450,629,402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145.1百萬港元。

供股旨在透過籌集股本資金，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用以(i)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及(ii)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能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同時亦能使本集團降低槓桿比率並維持財務靈活性。

本公司已接獲合共七份根據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之有效申請及接納，認購合共840,658,823股供股股份(其中包括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韓國龍先生、林淑英女士、朝豐有限公司及信景國際有限公司認購815,101,165股股份，其餘股份由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58.0%。在英皇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就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未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進行的私人配售(「配售事項」)中，並無供股股份獲配售。根據供股的接納結果及配售事項的結果，合共840,658,823股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配發及發行。已發行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84,065,882.3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約為0.098港元，即認購價0.10港元扣除按每股供股股份基準計算的應佔估計供股成本及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公告當日(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亦為供股條款釐定之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76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之供股章程。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前景

全球地緣衝突持續，通脹壓力猶存，宏觀經濟環境錯綜複雜，不確定性更趨顯著。中國經濟於壓力下穩健前行、展現出較強的發展韌性。

國內消費雖顯現結構性亮點，惟消費者理性審慎傾向持續抑制腕表需求，行業整體復蘇基礎尚不穩固。面對市場挑戰，本集團鐘錶業務堅持推進中長期經營策略，依託多品牌協同佈局、IP文創賦能與產品創新、全域電商運營體系，以及精細化管理增效的階段性成果，本集團競爭基礎進一步鞏固，並相信於行業深度調整期佔據相對優勢。本集團將致力把握市場週期切換中的增量機遇，積蓄動能，以迎接下一階段發展。

展望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市場波動、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走向、監管及合規要求變化，以及瑞士法郎持續強勢等因素，預期仍將對富地銀行營運帶來挑戰。富地銀行將繼續秉持審慎穩健之經營方針，聚焦財富管理及投資諮詢能力、風險管理、管治合規、營運效率及數碼化建設等核心範疇，並在有效控制風險及維持穩健資本與流動性水平之前提下，審慎推進業務發展。管理層將繼續密切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提升執行能力及資源配置效率，支持富地銀行可持續發展，並為客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持續成功，實有賴本集團員工所展現之卓越專業知識、專業精神及敬業態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僱用約1,500名全職員工，並於歐洲僱用約150名全職員工。僱員之薪酬待遇乃按公平原則釐定及檢討，並參考當時之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而定。此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一系列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而獎勵花紅則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各員工的個人表現發放。本集團所有於香港之僱員均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僱員則參加由當地有關機關管理及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並根據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作出供款。富地銀行也實行了由當地國家營運的老年及殘疾保險(AHV/IV)及職業退休金計劃(BPVG)，確保所有僱員都能獲得較全面的保障。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所披露之詳情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第F.1.3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F.1.3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蕭進華先生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獲選為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以確保於會上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除遇上阻礙彼出席大會之無法預計或特殊情況外，主席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日後之所有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於維持及提升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效管治並非僅限於遵守監管守則，更是本集團實現可持續增長策略之重要組成部分。為此，我們積極培育以道德操守、透明度及負責任決策為核心的蓬勃企業文化。我們着重內部控制、健全政策及全面風險管理框架的重要性，以保障各持份者之利益。透過善用內部人才及外部專業顧問，本集團已建立穩健的管治架構，以適應不斷變化之營商環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審核委員會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刊發

二零二六年年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及www.citychampwj.com)刊發，而二零二六年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致意

本集團於期內之財務表現及策略舉措，乃董事會與管理層團隊為成功實踐本集團使命而共同努力之成果。倘無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之卓越領導，該等成績實無以達致。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本公司，向本集團之僱員、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專業顧問、業務夥伴以及股東於期內所給予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淑嫻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國龍先生、蕭進華先生、石濤先生、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俊偉博士、甘承倬先生及陳麗華女士。